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9201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3日

商 标

# 幽然谷

申 请 人 苏州苏尚吉修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福运路198号常润大厦7F7192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